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九年五月廿三日〈星期日〉 11:30-12:20。
-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三樓宴會廳。
- 三、出席人員：一二一四人〈應出席人數一五〇九人，出席一二一四人，請假二九五五人〉。
- 四、主席：江福田 理事長 紀錄：黃淑菁（秘書）

五、主席致詞：〔江福田理事長〕

各位先進、會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小弟在任內儘量做到保障會員權利與義務，用心安排好的活動，期望對會員 practice 與 research 能有好的幫助。在國際舞台上希望能逐步走出去，我們有很好的開始，前任江正文理事長已經踏足出去，為亞太心臟學會理事長，將台灣逐漸推向世界，經過這幾年努力與國際的關係也愈漸密切。此次學會成立五十週年慶，特別用台灣的 logo，用心愛台灣，大家更進一步。

六、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報告—〔江福田理事長〕

國內 ACS FS Registration 於 99 年 1 月完成收案，共有 3000 多個案例，登錄之資料可以好好利用，目前已有 80 多個研究案提出；而 ICD/ CRT 案例登錄也在進行中。學會會址的購置，時機點恰恰好，近來房地產上漲，可說省了不少錢。

學會的目標除向國際舞台來進軍外，也希望在國內做好紮實工作，年會中特別規劃 clinical skill 研討會，主要針對年輕 fellow，希望不要只會做介入治療，忽略基本技術。除此之外，對於最新心臟醫學進展，我們也要 catch up。

其它相關會務重點內容，可參閱年會會刊。

〈二〉監事會報告—〔張念中常務監事〕

感謝各位會員努力支持，使學會能夠更加茁壯，在此簡單報告學會財務現況。

目前學會流動資產(現金)有三仟七佰六十萬元；固定資產（即現在民權西路會址）為三仟九佰九十九萬元。總資產為七仟七佰五十二萬元。

今年學會收入，主要為攤位收入。其實很多學會運作都有廠商贊助，全世界都一樣。廠商贊助加上會員繳費努力，九十八年度有 NT.3,228,872 的盈餘。學會目前共有八仟萬左右的資產，請大家給自己一個掌聲，謝謝各位！！

〈三〉會務報告一（黃瑞仁秘書長）

各位會員先進，大家好！在這裏秘書處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在過去兩年半裏共舉辦了三次年會。三次年會中會員們都非常的熱心。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即是 97 年度台南夏季會中臨時會員大會中通過，心臟學會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為社團法人。因為必需成為社團法人才能登記購置固定資產，為一歷史性的會員大會，秘書處也因此才能在會員們的授權下努力完成會址的購置。原來價格為 4200 萬，房東住在南非，原只願降至 3800 萬，但學會只有 3600 萬，透過台大 EMBA 剛好是我同學的信義房屋總經理多方磋商，順利購買了會址。

會址裝潢部份，有邀請前任江正文教授及秘書長侯嘉殷教授、江理事長及鍾國屏副理事長、江晨恩副理事長，成立規劃委員會，透過正式的程序評選設計團隊，完成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會址現況。過去大家同心協力之下，完成了歷史性的一件事情。

其它會務上創新做法。鍾政達理事提議為增進會員身心健康，我們也努力舉辦了高爾夫球、桌球、羽毛球及登山這四種活動，希望能夠繼續的推廣，讓會員們在忙碌之餘也能夠有休閒生活。

另外在世界三大心臟學會（ESC, ACC, AHA），也建立了重要心臟學會年會 POST Highlight 研討會，六月中旬也將舉辦 post ACC Highlight Symposium。在李源德名譽理事建議之下本屆秘書處執行。受到會員的好評，因為有人整理好會議重點，可藉此吸收到醫學上新知，這是比較大的改變。

還有本屆積極推動兩岸及國際上的學術交流，本屆年會還有從越南來的醫師，約二十幾位，每人收取註冊費一萬到一萬五千元，可增加學會收入。以上是比較重要的部份，我就報告到此。

〈四〉各委員會報告一

一、預防委員會(林中生主任委員報告)：

感謝委員們盡心齊力做事情。委員會每年配合世界心臟日與心臟基金會辦理推廣民衆心臟保健之衛教活動，在秘書處的配合下，皆辦理得有聲有色，非常感謝。另外委員會委員聯合復健專家，共同編寫了一本心臟與運動復健的書籍，主要內容是希望提供給心臟科醫師參考。發現會員們對高血壓及高血脂這方面的治療指引都很清楚，但遇到建議病患如何運動的知識則較不充足，所以委員會在理事長及秘書長的指示下已編好一本〔運動與心血管疾病〕手冊。因時間上有點匆促現在還沒辦法完成，目前稿件已寫好，有十一位醫師參與編著，擬交由合記出版社出版，約再過 2-3 個月的時間，完成後將寄送予每位會員。就如剛才所述，本書主要是給醫師參考，提供病人在運動方面的 advise。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二、介入性心臟學委員會(廖朝崧主任委員報告)：

首先感謝委員會的委員在這二年內非常辛苦，辦理了許多場教育課程，會員們也都能熱烈參與，非常的感謝。最近一次活動是在三月廿一日於新店慈濟醫院辦理一場「週邊血管治療研討會」，這是一場 live demonstration，學會花了很多錢，有超過二百位會員參加，非常感謝。最後一點向各位報告，我們的介入專科醫師，去年籌辦了第一次甄審考試，效果不錯，只有一位參試者筆試不及格，其它都能通過。今年要如何辦理？理事會也有討論，認為與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一同辦理證書核發是不是會比較合適？故將交由下屆委員會與介入學會溝通，商討後就會確認。以上為介入委員會的報告，謝謝！

三、電生理暨節律器委員會(林俊立主任委員報告)：

委員會這兩年來主要針對節律器治療，不管是慢速或快速的心律不整、猝死症或心衰竭方面，希望建立教育系統，辦理了從南到北一系列的活動，希望能促進這方面知識的了解。同時藉由這方面的活動，我們已經開始進行 ICD, CRT 的 registration，對比較複雜的心臟節律器，會員們在治療過程中是否有需特別留意之處？或學會可以來幫忙的地方？有缺失之處也可經由大家討論來改進。另外與大陸方面的交流，〔海峽兩岸節律器討論會〕將於八月

份舉辦。

現在比較迫切的是 DRG 開始實施以來，針對這些節律器，尤其是比較昂貴的 ICD-CRT 或 CRT-ICD 部份，雖尚未實施，但委員們都很關心，是否會造成治療上的問題，我們會儘快開會，向衛生署及健保局反應。因為這些器材都非常昂貴，如果 package 設計不當的話，將造成醫院無法施行這些對病患有益的治療，這是電生委員會仍需努力的地方，謝謝各位。

四、心衰竭委員會（林幸榮主任委員報告）：

感謝委員們在二年時間內共同合作努力，除了舉辦相關學術活動之外，主要工作是推動參與歐洲心臟學會與亞太心臟學會聯合辦理之 Heart Failure Survey Registry 的工作。目前已經有七家醫學中心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參加本計畫並開始收案。七家醫院分別為：馬偕醫院 / 台中榮總 / 高雄長庚 / 成大附設醫院 / 振興醫院 / 基隆長庚及台北榮總。最大目標希望夠能與國際接軌，同步進行跨國重要研究，獲得心衰竭方面重要研究成果。以上是本委員會的報告。

（黃瑞仁秘書長）

其他委員會工作內容，可參考會議的記錄。各個委員會都相當的熱心，秘書處看到各個委員會所有委員，在本屆裏面南來北往，熱心參與會務，所以心臟學會才能蒸蒸日上。

七、討論事項：

〈一〉通過 98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

說明：98 年度工作報告請見年會會刊第 8-17 頁，98 年度收支決算表請見第 18 頁，資產負債表請見第 20 頁，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請見第 19 頁，財產目錄請見第 22 頁。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通過 99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及財產報廢清單。

說明：99年度工作計劃請見年會會刊第24頁、99年度收支預算表請見第19頁、
財產報廢清單請見年會會刊第23頁。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會員資格異動。

1) 名譽會員名單。

說明：〔章程第二章第五條〕榮譽會員：會員70歲以上，即成為榮譽會員，
可免繳會費、免受專科換證須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200分以上之限制，
但仍可享所有一切會員權利。

本年度提報"榮譽會員"資格者共九人，名單如下—

No.	會員編號	姓名	備註(新增)
1	N0243	魏錦泉	榮譽會員
2	S0031	黃博昭	榮譽會員
3	S0033	曾淵如	榮譽會員
4	S0059	吳金德	榮譽會員
5	S0112	王子哲	榮譽會員
6	S0125	李源德	榮譽會員
7	S0133	沈慶村	榮譽會員
8	S0223	謝士明	榮譽會員
9	S0368	管培良	榮譽會員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終止會籍名單。

說明：〔章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三項〕凡會員未經核准且未履行義務兩年者，
得終止其會員資格。如欲恢復其原有資格者，須履行其義務後，再重新申請。

建議：會員逝世、申請退會或三年以上未繳會費者，終止會籍資格，共廿四位。

※ 決議：終止21位醫師會員資格名單如下—

No.	會員編號	姓 名	終止會籍原因	備註
1	N0006	林政憲	死亡	
2	N0043	劉玉虎	死亡	
3	N0056	余秉宏	移民	
4	N0594	俞賢能	死亡	
5	N1119	巫嘉興	自願退會	
6	S0015	劉俊治	死亡	
7	S0077	陳俊雄	失聯	
8	S0107	丁 農	死亡	
9	S0190	張平國	失聯	
10	S0208	劉義哲	死亡	
11	S0611	蘇文政	死亡	
12	S0912	劉篤穎	死亡	
13	N0055	李文俊	4年會費未繳	\$4,800.-
14	N0698	許永毅	5年會費未繳	\$6,000.-
15	N0867	吳明根	5年會費未繳	\$6,000.-
16	N0890	蘇仲賢	3年會費未繳	\$3,600.-
17	S0062	梁家熙	5年會費未繳	\$6,000.-
18	S0221	盧朝勇	5年會費未繳	\$6,000.-
19	S0234	楊兆源	5年會費未繳	\$6,000.-
20	S0282	王英傑	3年會費未繳	\$3,600.-
21	S0716	游玉堂	6年會費未繳	\$7,200.-

〈四〉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增修案。

※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改內容詳見〔附件一〕。

〈五〉心臟血管外科專科考試聯甄會成立。

建議：1) 同意成立聯甄會，並配合胸心外學會於八月份舉辦「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甄試」，共通考題部份可不同於心內及小兒共通筆試題目。

- 2) 設落日條款，99年度報考「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甄試」之考生，將不受"需入會滿六個月"之規定要求。
- 3) 現有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兩會相互承認部份，應限目前仍進行開刀手術者為，細節建議交由聯甄會討論訂定。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心臟血管介入專科考試聯甄會成立。

說明：台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理監事會已同意，希望與心臟學會對於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甄試，也是成立一個聯合甄審委員會，交互承認兩會現有介入專科醫師資格，朝這樣的一個方向來努力。但必需待心臟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新任的理監事會就會朝這個方向來執行。(黃瑞仁秘書長說明)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選票兌換券遺失補發申請處理案。〔秘書處提案〕

案由：有位會員反應選票兌換券遺失，雖然券上已標示遺失不補發；但為表慎重已詢問律師意見，其建議為了學會的和諧，提會員大會表決，如會員們同意則可讓該位會員簽立切結書後領取選票，執行投票的權利。

討論：(會員 XXX 醫師)

反對。如通過的話，每個人都可以簽下切結書後來領取選票。

(黃瑞仁秘書長)

各位會員心中皆有一把尺，為了節省時間，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表決。

(江志桓醫師)

如以投票表決，屆時需清點在場人數，恐會造成困擾。第二，如為一個人來做改變的話，則需要更詳細的討論才能決定。這次為一個人來做一件事，是不對的；我不是反對一定不能改，而是不要為一個人耽誤整個議程。這是我的建議。

(劉俊鵬醫師)

是我遺失的，我自己放棄了，不需要表決。

※ 決議：不再討論本案。即選票兌換券遺失維持不補發。

〈二〉理事會保障新人參與名額制度建立案。（鍾國屏醫師提案）

說明：感謝會員支持，讓我一個新人能夠進入理監事會。有一個小小心得與大家分享，順便提一個議案。

首先本屆的江理事長、黃秘書長及秘書處都很認真，尤其是黃秘書長，這一屆的活動是最認真的。我們是否可鼓掌謝謝理事長與秘書長。

另外要提出我的心得。這屆的理監事，尤其是理事名單，可能是歷屆最多新人的。也就是第一次當選理事。這屆的表現，秘書處不太敢公布最踴躍出席，就是百分之百的，也是這一批人，大家都知道是哪些人。所以，相對性的，我提出我的議案，在會場中不用討論，但可留待新選出的理監事會去同意、去制定相關議案。

是不是可以制定下一屆理監事會選舉，容許有三分之一的保障名額，即現在三十五位名額中保障十二位是新人。讓年輕的一輩參與學會，我們的學會會更具有活力；我們的學會不管在國內外，會更具有號召力。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報告完畢。

※ 決議：留下屆理監事會討論。

〈三〉介入專科與臺灣介入性心血管醫學會合作模式案。（黃世忠醫師提案）

說明：二年半以前我們在這邊希望學會能夠更注重會員權益保障。我想這屆理監事，尤其是理事長與秘書長非常注重這樣的事情，但是仍然有努力的空間。剛才秘書長有提到，現在介入學會已同意與心臟學會成立聯甄會針對介入專科證照部份，但是我們學會先前被介入學會逼著去發這樣的一個證照，所以我們原先是很被動的，要注重的一個問題是說我們不要過了頭。原先我們就不要這樣的專科證照，結果被介入學會搞得要額外發這樣的一個證照，現在不得不來收尾，變為成立一個聯甄委員會，原來也沒有這樣的一個事情。

所以，我覺得新選出的理監事或委員會能夠注意到這樣的一個事情，儘量尤其在認證部份，對所有會員在認證上要從寬認定，大家想一想，現在大部分醫學會所謂的專科認證都是從寬認定，我希望不要再有限制會員工作權的疑慮，這是第一點。

※ 決議：留待下一任理監事會議討論。

〈四〉重症專科醫師心臟學會角色案。（黃世忠醫師提案）

說明：第二點是我們心臟學會已離開重症非常遠了，這次承蒙大家錯愛，我一開始上任就一直推動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個人的力量非常小，我們現在仍被三個重症、急救加護以及胸腔暨重症所組成的聯甄會排除，心臟學會仍然沒辦法加入，這個影響會員權益很大。在醫學中心可能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在外面社區醫院，重症這一張證照，會員必需再加入其它醫學會才能做這個事情。

我的理念就是說，我們只要加入心臟學會與內科醫學會就好，其它學會要不要加入看自己，不要為了怕被剝奪工作權，才很無奈或不得已被迫去加入。所以我覺得心臟學會幹部的責任即是要保障所有會員的工作權，謝謝！

※ 決議：下屆理監事會議及相關委員會，需列優先討論議題。

〈五〉基層心臟專科醫師心臟超音波給付爭取案。（楊朝弘醫師提案）

說明：開業已二十年，被選為唯一開業醫代表，在本屆理監事會中一直爭取我們專科醫師的基本專科醫師權。在基層的會員都知道，基層執業醫師如果要做心臟超音波，健保局是不給付的。在醫學中心、大醫院上班，做的心臟超音波是可以給付；同樣的到基層去健保就不給付，這對一個心臟專科醫師是很不公平的。我們知道所有的專科醫師，如胃腸醫師等任一專科專科，基層執業時幾乎超音波檢查都可給付，只有心臟專科醫師在基層執業時只能當個 GP，甚至比 GP 還不如。

我在這屆理事會中一直爭取這樣的事情，第一次爭取結果是健保局交給了全聯會，全聯會交給所謂的基層總額，基層總額則一口就回絕了。那我們第二次再接再厲爭取，以基本公平公義原則去跟它爭取，這一次今年的基層總額部份已經答應列入 100 年度，即明年開始的費協會協商。因為這件事情等於說還沒有爭取到，我們知道最基本的專科醫師權，如果沒有爭取的話，在醫學中心的老師們如果哪一天退休到基層執業，他做了心臟超音波一樣無法申請給付。

所以我堅決的請下任理事會一定要繼續追蹤這一件事情，希望大家支持，為全體的心臟專科醫師來爭取。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爭取的是心臟學會的專科醫師就可以做，而不是還要加入其它額外次專科醫師才可以做超音

波，我們現在爭取的是這樣。謝謝！

（黃瑞仁秘書長）

謝謝楊朝弘理事。他在爭取基層心臟超音波給付上非常熱心，所以這個還要持續的推動，下屆醫療政策委員會一定要將此項列為 priority，因已列入 100 年度費用協會協商委員會的議題。有關心臟專科醫師到基層服務，能不能申請心臟超音波給付的問題，台灣只有幾個比較早期認定的可以申請到給付，其它都沒有辦法，對心臟學會會員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損傷。

※ 決議：請下屆醫療品質委員會持續追蹤，列為優先討論議題。

【江福田理事長】

我們有盡力在做事，但仍有不盡完美的地方。尤其是最後一個議案，我們也有在交涉，但礙於地區總額預算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有待共同努力。學會配合我們基層的會員大家一努力。

九、選舉第廿二屆理事及監事。

監 票：張念中（監事會代表）、李愛先（選務負責人）、蔡正道（副秘書長）、吳道正（副秘書長）。

呂信邦、謝禮全、陳天心、郭炫孚、羅志賢、張效煌、楊宇佳、林育伸。

發 票：鄭淵淥、徐浚璋、常德娟、黃素賢、龔倚萱、陳怡潔、張明宗、蕭文輝。

唱 票：林恆旭、黃琬茹、卓士傑、宋思賢、李兆程、莊文博、黃建龍、李應湘。

記 票：李延芬、張舒宣、邱瓊英、黃國欽、卓逸軒、李祥賓、李雪鴻、李淑珍。

秩序組：林謂文、黃淑菁、徐婉瑄、黃素貞、黃淑萍、許雅惠。

(1) 理事當選人：35 位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陳志鴻	444	葉森洲	412	陳適安	410
黃瑞仁	404	王主科	395	張重義	389
吳俊仁	384	蔡正道	382	吳炯仁	369
侯嘉殷	366	王志鴻	362	林幸榮	359
王榮添	358	葉宏一	358	殷偉賢	351
許勝雄	348	呂明仁	346	陳中和	339

康志森	336	蔡良敏	336	程文俊	335
鄭書孟	334	柯毓麟	333	鍾政達	328
林俊立	327	陳震寰	306	鄭成泉	302
洪惠風	301	陳文鍾	299	陳雲亮	298
徐國基	297	謝凱生	297	張 燕	296
劉俊鵬	294	李文頌	290		

(2) 候補理事：5位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翁國昌	280	洪傳岳	272	陳肇文	263
黃蓮奇	236	柯景塘	207		

(3) 監事當選人：11位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江晨恩	331	徐粹烈	328	王國陽	315
程俊傑	314	傅懋洋	299	林少琳	287
陳明豐	286	陳瑞雄	245	蔡正河	238
常敏之	236	曾春典	234		

(4) 候補監事：1位

姓 名	得票數
賴文德	229

十、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修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新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本會專任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退休當月發給一次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p> <p>二、於本會服務滿二十五年或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p>	<p>第三十三條：本會專任工作人員之退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u></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p> <p>二、於本會服務滿二十五年者。</p> <p>三、年滿六十歲且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p>	
<p>第三十三條之一：前項退休金給與標準，視本會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年齡之計算以戶籍登記為準。</p>	<p>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會須為會務工作人員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個人專戶。本會每月負擔之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會務工作人員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會務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會務工作人員自願提繳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p>
<p>第三十三條之二：強制退休之工作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薪給總額。第一項所定退休金，本會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p>	<p>第三十三條之二：強制退休之工作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第一項所定退休金，本會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p>	
<p>第三十三條之三：會務工作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三十三條之三：會務工作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得請領之日，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會務工作人員之退休金及請領會務工作人員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u></p>	<p>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p>